

南

史

列傳第十七

南史二十七

李

延壽

孔靖

孫琇之琇之曾孫與

孔琳之

孫觀

殷景仁

從祖弟淳

孔靖字季恭會稽山陰人也名與宋武帝祖諱同故以字稱祖愉晉車騎將軍父閭散騎常侍季恭始察孝廉累遷司徒左西掾未拜遭母憂隆安五年被起爲山陰令不就宋武帝東征孫恩屢至會稽過季恭宅季恭正晝卧有神人衣服非常謂曰起天子在門旣而失之遽出適見帝延入結交執手曰卿後當大貴願以身爲託於是曲意禮接

贈給甚厚帝後討孫恩時桓玄篡形已著帝欲於山陰建義季恭以山陰路遠且玄未居極位不如待其篡後於京口圖之帝亦以爲然時虞嘯父爲會稽內史季恭求爲府司馬不得出出詣都及帝定桓玄以季恭爲會稽內史使齋封板拜授正與季恭遇季恭便回舟夜還至即叩扉入郡嘯父本爲桓玄所授聞玄敗開門請罪季恭慰勉使且安所住明日乃移季恭到任釐整浮華翦罰遊惰由是境內肅清累遷吳興太守加冠軍先是吳興頻喪太守言項羽神爲下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常避之季恭居聽事竟無害也遷尚書左僕射固讓義熙八年復爲會稽內史修

飾學校督課誦習十年復爲右僕射又讓不拜除領軍加散騎常侍十二年致仕拜金紫光祿大夫是歲武帝北伐季恭求從以爲太尉軍諮祭酒從平閼洛宋臺初建以爲尚書令又讓乃拜侍中特進光祿大夫辭事東歸帝親餞之戲馬臺百僚咸賦詩以述其美及受命加開府儀同三司讓累年不受薨以爲贈子靈符位丹楊尹會稽太守尋加豫章王子尚撫軍長史靈符家本豐富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爲有司所糾詔原之而靈符荅對不實坐免尋又復官靈符慙實有堪幹不存華飾每所莅官政

續修理廢帝景和中犯忤近臣爲所讒構遣使鞭殺之二
子湛之深之於都賜死明帝即位追贈靈符金紫光祿大
夫深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卽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
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已值赦案律子賊
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
免刑補冶江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
重用傷毆及詈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詈
母致死會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題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名
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詛詖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
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

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
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靈符弟靈
運位著作郎靈運子琇之琇之有吏能仕齊爲吳令有小
兒年十歲偷刈隣家稻一束琇之付獄案罪或諫之琇之
曰十歲便能爲盜長大何所不爲縣中皆震肅遷尚書左
丞又以職事知名後兼左戶尚書廷尉卿出爲臨海太守
在任清約罷郡還獻乾薑三千斤齊武帝嫌其少及知琇
之清乃歎息出監吳興郡尋拜太守政稱清嚴明帝輔政
防備諸蕃致密旨於上佐使便宜從事隆昌元年遷琇之
晉熙王冠軍長史江夏內史行郢州事欲令殺晉熙琇之

辭不許欲自引決友人陸閑諫之琇之不從遂不食而死
子臻至太子舍人尚書三公卽臻子幼孫梁寧遠枝江公
主簿無錫令幼孫子奐

奐字休文數歲而孤爲叔父虞孫所養好學善屬文沛國
劉顥以博學稱每深相歎美執其手曰昔伯喈墳素來與
仲宣吾當希彼蔡君足下無愧王氏所保書籍尋以相付
仕梁爲尚書儀曹侍郎時左戶郎沈炯爲飛書所謗將陷
重辟連官臺閣人懷憂懼奐廷議理之竟得明白侯景陷
建鄴朝士並被拘繫或薦奐於賊率侯子鑒乃脫桎梏厚
遇之令掌書記時子鑒景之腹心朝士莫不卑屈奐獨無

所下或諫奐曰不宜高抗奐曰吾性命有在豈有取媚凶
醜以求全乎時賊徒剝掠子女拘逼士庶奐保持得全者
甚衆尋遭母憂時天下喪亂皆不能終三年喪唯奐及吳
國張種在寇亂中守法度並以孝聞及景平司徒王僧辯
先下辟書引為左西掾梁元帝於荊州即位徵奐及沈炯
僧辯累表請留之帝手敕報曰孔沈二士今且借公其為
朝廷所重如此僧辯為揚州刺史又補中從事史時侯景
新平每事草創憲章故事無復存者奐博物強識甄明故
實問無不知儀注體式牋書表翰皆出於奐陳武帝作相
除司徒長史左遷給事黃門侍郎齊遣東方老蕭軌來寇

四方壅隔糧運不繼三軍取給唯在都下乃除吳建康令
武帝尅日決戰乃令吳多營麥飯以荷葉裹之一宿之間
得數萬裹軍人旦食訖盡棄其餘因而決戰大破賊武帝
受禪遷太子中庶子永定三年除晉陵太守晉陵自宋齊
以來為大郡雖經寇擾猶為全實前後二千石多行侵暴
吳清白自守妻子並不之官唯以單船臨郡所得秩俸隨
即分贍孤寡郡中號曰神君曲阿富人殷綺見吳居憂儉
素乃餉以衣襁一具吳曰太守身居美祿何為不能辦此
但百姓未周不容獨享溫飽勞卿厚意幸勿為煩陳文帝
即位徵為御史中丞吳性剛直多所糾劾朝廷甚敬憚之

又達於政躰每所奏未嘗不稱善百司滯事皆付咨決遷散騎常侍領步兵校尉中書舍人重除御史中丞尋為五兵尚書時文帝不豫臺閣事事並令僕射到仲舉共決及帝疾篤與宣帝及到仲宰并吏部尚書袁樞中書舍人劉師知等入侍醫藥文帝嘗謂與等曰今三方鼎峙宜須長君朕欲近則晉成遠隆殷法卿等須遵此意與乃流涕歔歔跪而對曰陛下御膳遠和痊復非久皇太子春秋鼎盛聖德日躋廢立之事臣不敢聞帝曰古之遺直復見之卿乃用與為太子詹事廢帝即位除散騎常侍國子祭酒出為南中郎康樂侯長史尋陽太守行江州事宣帝即

位為始興王長史。奐在職清儉，多所規正。宣帝嘉之，賜米五百斛，并累降敕書，殷勤勞問。太建六年，為吏部尚書。八年，加侍中。時有事北邊，討復淮泗，封賞叙用，紛紜重疊。奐應接引進，門無停賓，加以識鑒人物，詳練百氏。凡所甄拔，衣冠搢紳，莫不悅服。性耿介，絕諸請託。雖儲副之尊，公侯之重，溺情相及，終不為屈。始興王叔陵之在湘州，累諷有司，固求台鉉。奐曰：「衮章本以德幸，未必皇枝。因抗言於宣帝。」帝曰：「始興，那忽望公。且朕兒為公，須在鄱陽王後。」奐曰：「臣之所見，亦如聖旨。後主時在東宮，欲以江撝為太子。詹事令管紀陸瑜言之。奐曰：『江有潘陸之華，而無園綺之

實輔弼諸貳竊謂非材後主深以為恨乃自言於宣帝宣
帝將許之奐乃奏曰江揔文華之人今皇太子文華不少
無藉於揔如臣愚見願選敦重之才以居輔導帝曰誰可
奐曰都官尚書王廙代有懿德識性敦敏可以居之後主
時亦在側乃曰廙王泰之子不可居太子詹事奐又曰宋
朝范曄即范泰之子亦為太子詹事後主固爭之帝以揔
為詹事由是忤旨初後主欲官其私寵微諷於奐奐不從
及左僕射陸繕遷職宣帝欲用奐代繕已草詔訖後主抑
遂不行十四年為散騎常侍金紫光祿大夫領前軍將軍
未行改領弘範宮衛尉至德元年卒年七十餘有集十五

卷彈文四卷子紹安紹新紹忠紹忠字孝揚亦有才孝位太子洗馬鄱陽東曹掾

孔琳之字彥琳會稽山陰人也曾祖群晉御史中丞祖沈丞相掾父廕光祿大夫琳之強正有志力少好文義解音律能彈碁妙善草隸桓玄輔政為太尉以為西閤祭酒玄時議欲廢錢用穀帛琳之議曰洪範八政以貨次食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為用之至要者乎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難運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為宝本充衣食令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煩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

爲弊著於自曩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
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
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旣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
財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飢困此斷之之弊也魏明帝
時錢廢穀用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
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
帛之弊著於已試也玄又議復肉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
夏禹立辟蓋淳薄旣異致化不同書曰世輕世重言隨時
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
動讞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有踊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

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革古創制號稱刑厝然名輕而實重反更傷人故孝景嗣位輕之以緩緩而人慢又不禁邪期于刑罰之中所以見美於昔歷代詳論而未獲厭中者也兵荒已後罹法更多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所以前賢悵恨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小有不同欲以右趾代棄市若從其言則所活者衆矣降死之生誠爲輕法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旣濟物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逋逃爲先屢叛不革宜令逃身靡所亦以肅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且依舊玄好人附悅而琳之不能順旨是

以不見知累遷尚書左丞楊州中從事史所居著績時責
衆官獻便宜議者以爲宜脩庠序卹典刑審官方明黜陟
舉逸拔才務農簡調琳之於衆議之外別建言曰夫璽印
者所以辯章官爵立契符信官莫大於皇帝爵莫尊於公
侯而傳國之璽歷代遞用襲封之印弈世相傳貴在仍舊
無取改作今世唯尉一職獨用一印至於內外羣官每遷
悉改討尋其義私所未達若謂官各異姓與傳襲不同則
未若異代之爲殊也若論其名器雖有公卿之貴未若帝
王之重若以或有誅夷之臣忌其凶穢則漢用秦璽延祚
四百未聞以子嬰身戮國亡而棄不佩帝王公侯之尊不

疑於傳璽人臣衆僚之卑何嫌於即印載籍未聞其說推別自乖其準而終年刻鑄喪功消實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言非所以因循舊貫易簡之道愚請衆官即用一印無煩改作若新置官又官多印少文或零失然後乃鑄則仰裨天府非唯小益又曰凶門栢裝不出禮典起自末代積習生常遂成舊俗爰自天子達于庶人誠行之有由卒革必駭然苟無關於情而有愆禮度存之未有所明去之未有所失固當式遵先典釐革後謬况復兼以游費寔爲人患者乎凡人士喪儀多出閭里每有此須動十數萬損人財力而義無所取至於寒庶則人思自竭雖復室如懸磬